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693號

原　　告　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育芬

被　　告　吳珠玲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252,960元及據以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580元，遂於民國114年9月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1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